

陆河县财政局 文件 陆河县卫生健康局

陆河财社〔2020〕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 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的通知

各镇卫生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272 号）和《关于清算 2019 年中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81 号）和县卫健局《关于要求同意下拨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专项经费的请示》（陆河卫健字〔2020〕2 号）及县领导批示意见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14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款请列入 2020 年度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。

二、请你单位收到此款后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彭武标副县长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分配表

单 位	村卫生室数 (个)	分配金额 (元)	备注
河田卫生院	32	28718	
河口卫生院	31	27821	
水唇卫生院	14	12564	
新田卫生院	21	18846	
上护卫生院	17	15256	
东坑卫生院	13	11667	
螺溪卫生院	17	15256	
南万卫生院	11	9872	
合 计	156	140000	